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普照明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丁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21,1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丁龙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153,53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，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丁龙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21,180	0.12%	其他方式取得：921,180 股

注 1：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756,063,755 股计算。

注 2：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取得，以及通过此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获得分红转增取得的股票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丁龙	不超过： 153,530 股	不超过： 0.0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53,530 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7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、分红 转增	个人资金规划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：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在减持期间，董事丁龙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、股票市场价格变化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；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